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47號

01  
02  
03 原 告 莊月圓  
04 訴訟代理人 莊訓貴  
05 被 告 陳美貞  
06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13 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4 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  
1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伊前接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中華電信客服  
19 人員及警員來電，謊稱伊涉及洗錢須交付款項供調查云云，  
20 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20日12時許、13  
21 時1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55萬元、25萬元，共80萬元交  
22 付予暱稱「五線」之人所屬詐騙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  
23 取款車手即訴外人葉育瑋、陳鈺荃（00年0月生，行為時尚  
24 未成年）、余晟瑋（00年0月00日生，行為時尚未成年），  
25 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且余晟瑋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  
26 審金訴緝字第16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三人以  
27 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確定在案，另  
28 伊已與葉育瑋、陳鈺荃分別以40萬元、20萬元達成和解並均  
29 已受償，伊前另曾對余晟瑋起訴請求損害賠償20萬元，經本  
30 院113年度雄簡字第335號判決認定在案，但尚未受償，而被  
31 告斯時為余晟瑋之法定代理人，依法應與余晟瑋負連帶損害

01 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伊無資力給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  
12 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原告主張其因受系爭詐騙集團詐欺而交付80萬元予該集團  
14 取款車手葉育璋、陳鈺荃、余晟璋，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等  
15 情，業據提出系爭刑案起訴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23  
16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有系爭  
17 刑案判決可憑（見本院卷第77-86頁）。又余晟璋為00年0月  
18 00日出生，於同年2月5日經生父認領，並約定由被告單獨任  
19 其法定代理人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20 結果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頁），是余晟璋行為時雖已年  
21 滿19歲，依當時民法規定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應  
22 由其法定代理人監督及管教，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監督  
23 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  
24 存在，則被告自應與余晟璋就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  
25 責。

26 (三)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28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29 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  
30 務人亦同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31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3條、第274條

01 及第280條亦分別有明文。查原告因郭政育、葉育瑋、余晟  
02 瑋及暱稱「五線」之人共同侵害其財產權，業如前述，其等  
03 依法自應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無證據證  
04 明彼此間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則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  
05 定，應平均分擔賠償數額。是葉育瑋、陳鈺荃、余晟瑋及暱  
06 稱「五線」之人內部分擔額應為200,000元（計算式： $800,000 \div 4 = 200,000$ ），而原告已與葉育瑋、陳鈺荃分別40萬  
07 元、20萬元達成和解，並均已受償等情，為原告自陳在卷  
08 （見本院卷第98頁），是原告得再向余晟瑋及被告請求連帶  
09 賠償金額為200,000元（計算式： $800,000 - 400,000 - 200,000 = 200,000$ ）。再被告依法應與余晟瑋負連帶賠償之責，亦如  
10 前述，則原告於本件向被告請求賠償200,000元，於法相  
11 符，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及自113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冒 佩 好